

慈濟大學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內部稽核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安全會議審議通過

查核應備文件：

1. 本校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相關規定之教育訓練受訓時數證明
2.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檢查表(相關設備附使用記錄簿供備查)
3. 張貼緊急應變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
4. 進出人員清冊與實際進出紀錄表(非常規性人員出入登記表)
5. 生物安全櫃檢測報告
6. 感染性生物材料清冊
7. 操作病原體之消毒劑內容物

查核方式：

- 實驗室先進行自我評量
- 生物安全委員會同環安中心人員實地查核
- 初查查核未通過者，限期內改善完畢重新複查。
- 未依建議改善或抽查違規情節嚴重，經報請生安會討論者得依注意事項”共同罰則”處理。

查核時間：

- 定期（一年一次）：按校方公告時間執行
- 不定期（每年不定期數次抽查）

共同罰則：

除依該實驗室內規懲處外，本校 BSL-2 實驗室共同罰則如下：
如有違規情事，通知 BSL-2 實驗室負責人與違規者之實驗室負責人。

- 違規者初犯禁止使用 BSL-2 實驗室 1 週。
- 違規者再犯禁止使用 BSL-2 實驗室 1 個月。
- 違規者三犯禁止使用 BSL-2 實驗室 6 個月。
- 重大違規情事依疾管署傳染病管制法罰則處理。

以上規定即日起適用，請各實驗室依規定進行實驗操作確保操作人員安全無虞。